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梓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诉被告陈梓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06民初16192号，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9620.43元，并支付暂截至2026年2月12日的利息1768.25元、罚息31.41元、复利9.42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借款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本债权的全部费用；四、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组团（0）分区020-4/02号地块51号楼30-4（现不动产登记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融景路22号3幢33-4）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